

办理情况：A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编号：乐市自然资〔2019〕243号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市政协第七届四次会议 第 299 号提案的办理答复

钟家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我市城区地质灾害防治的建议”的提案，我局已经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地质灾害排查工作”的建议

2017年7月，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市11个区县均落实一个专业地勘队伍，组织148名专业技术人员，发动2万多名群众，开展全域地质灾害隐患集中排查，并形成满足专业技术要求的排

查成果，全市 218 个乡镇、2032 个村实现了行政区域和交通、旅游、安监、经信、水务等各行业系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全覆盖。2018 年先后组织 3 轮不间断的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依托 11 个专业驻守技术支撑单位、发动数万余名基层干部群众，对各行业 2241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口密集场所、在建工程等重点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核查。经过集中排查，最终核实全市现有地灾隐患点 980 处。2019 年 8 月 5 日，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印发了《乐山市 2019 年主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方案》，从 8 月起，用 2 个月时间，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除集中排查外，积极开展日常动态巡排查，按照“汛前排查、汛期巡查、汛后核查”“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要求，将隐患排查贯穿于整个汛期始终。对发现的隐患点动态管理，做到及时发现隐患、及时落实防灾措施，特别是通过乡村组发动基层的广大群众，将巡排查工作落实到一线。通过排查，全面掌握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现状，逐点提出处置措施建议，用于指导各地、各行业落实防灾措施，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关于“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演练”的建议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要求和省自然资源厅安排部署，我局每年制定方案，结合“4.22”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土地日等主题日活动，组织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对市、县两级自然资源系统及相关部门管理人员，乡（镇）、村组干部、基层自然所

工作人员，以及隐患点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人，以及辖区内工矿企业、在建工程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采取集中与分散、综合与单项相结合等方式，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聚集点、在建工地、公路边坡、水库库区、工矿生产场所等区域的相关人员开展避险演练，增强逃生避险能力。对受地灾威胁较少的城区居民，普及地质灾害基本知识和外出旅游需注意的识灾避灾常识，在城区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活动。每年防灾减灾日，市防灾减灾委组织规模较大的宣传活动，自然资源、应急、地震、民政等部门及街道沟通协作、整合资源，开展综合性宣传演练，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上播出相关内容，充分让群众了解社区应急避险场所、预警信号、应急疏散路线。今年已开展宣传培训 631 场次、参训 22655 人次，开展演练 1024 场次、参演 33033 人次，培训演练取得初步成效，基本覆盖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群众和地质灾害易发区。

三、关于“治理工程应具备功能性、美观性与人文艺术性”的建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是减轻和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最直接有效的方式。我市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开展治理工程，并加强质量控制，以发挥工程功效，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往往成为城市景观组成一部分，需考虑工程美观、环境协调性和人文艺术性，这方面我市也有较好的例子，如大佛景区旁碧山路山体崩塌治理工程中，就考虑到与周围的协调

性，选择了和周围岩体色泽一致的加固材料。但目前地质灾害治理相关技术规范中此方面尚有空白、工程经验欠缺，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较传统，着重关注安全性，在工程美观性、人文艺术性有所欠缺。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乐山市中心城区主城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职责的通知》（乐府函〔2015〕17号）的规定，中心城区主城区（高新区、大佛景区特级保护区除外）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威胁市政公用设施的，由市住建局组织实施，威胁城镇居民和乡村农户的，由市中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治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其区域内、大佛景区管委会负责大佛景区特级保护区范围内及景区所属设施周边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的组织实施。我局将充分发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地质灾害防治方面前端作用，加强对相关地区、部门的技术指导，指导其在城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中考虑城市规划和人文定位，在满足工程功能性、适用性、耐久性的同时，尽量兼顾美观性和艺术性，实现治理工程和人文环境的自然和谐。

感谢您对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杨学科

联系电话：13508158899

2019年8月13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